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2017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二）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三）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四）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

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与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下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一、高级管理人员

职 位	基本工资（单位：万元/年）
总经理	47.63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9.6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04

二、董事

1、独立董事分别领取 6 万元/年的独立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职务的，其薪酬依据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公司内部董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三、监事

1、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不领取监事津贴。

第七条 绩效奖金是指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获得的风险责任报酬，绩效奖金在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并发放。

第四章 绩效奖金的考核

第八条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绩效奖金在年度结束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结果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对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施核算与发放。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予以发放绩效奖金。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公司有权追索。

第十条 本方案中的薪资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资。

第十一条 新入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

(一) 内部晋升：参照第六条的标准确定薪资标准；

(二) 外部选聘：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在薪酬标准区间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方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